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分至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八時二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劉樹錚 陳俊源 高惠子 郁慕明

陳光憲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林宏熙 陳俊雄 闕河源 張秋雄 高薰芳

洪濬哲 李定中 秦茂松 陳世昌 周英英 莊阿螺

顏錦福 鄭興成 黃金如 周陳阿春 楊焜明 藍美津

黃義清 邱錦添 張德銘 陳政忠 張忠民 潘維剛

王昆和 陳必強 陳怡榮 謝長廷 馮定國 徐明德

許文龍 康水木 張元成 陳勝宏 林文郎 周伯倫

等四十八名

列席：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副處長王得山代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兼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謝 政代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埔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會議紀錄(已)其他事項(四)中華路二段一一五巷更正爲一七五巷，餘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一組(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闕河源 陳政忠 黃義清

許市長水德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爲答覆

人事處(一)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十三日、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許市長水德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十一月十六、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許市長水德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十七、十八日)

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潘維剛 蔣乃辛

許市長水德答覆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稅捐處王副處長得山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謝議員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許市長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張元成 高惠子 陳振芳 林榮剛 莊阿螺

郭石吉

張議員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元成 林榮剛 郭石吉 高惠子 莊阿螺

陳振芳

許市長水德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周英英 鄭興成 許文龍 楊烱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烱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鄭興成 許文龍

許市長水德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十一月二十三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六期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許市長水德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十一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周伯倫 藍美津 王昆和 徐明德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康水木 周伯倫

王昆和 陳勝宏 藍美津

許市長水德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潘維剛（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撤銷「非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舉切不可行。

二、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闕河源 邱錦添 黃義清

（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陽明山遊覽車車禍事件，陽明醫院發揮救護精神

，請給予獎勵。

三、質詢議員：徐明德 張德銘 陳勝宏 康水木 藍美津

王昆和 林文郎 周伯倫（十一月十六日）

二二九一

質詢對象：市長

質詢題目：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民生東路與建國北路交角處之建築變更使用執照案，請詳細說明變更經過及法令依據。

四、質詢議員：顏錦福（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市長

質詢題目：請市府對琳恩颱風來襲所造成的災害戶，澈底予以慰問，以利市民對政府之向心力。

#### 丁、其他事項

一、建國高中「三民主義研究社」學生七十人，由唐宇澄、周啟松老師率領暨東吳大學日文系學生六十三人，由許雅棠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三日）

二、建國高中一年級學生五十七人，由林益三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七日）。

三、秦議員茂松提會議詢問：教育局發行之「新教育月刊」所刊「國小附設幼稚園誕生前的陣痛」一篇裏，對本會議員有所批評，其事實真相是否可請教育局予以澄清。（十一月十七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顏錦福 陳怡榮 秦茂松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主席：訂於本月三十日請教育局來會報告。

四、康議員水木提會議詢問：本席為瞭解市府各單位動員計畫書內容，市府以資料屬機密為由，拒不提供，如何之處，請予裁決。（十一月十七日）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交秘書處研究辦理。

五、建國高中一年級學生一一七人，由林益三、姚若芹老師率領，臺灣大學學生社團「思漪社」學生三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八日）

六、東吳大學電算系一年級A班學生五十六人，由許雅棠老師率領，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採科三年級學生一〇〇人，由阮大方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九日）

七、東吳大學政治系一年級A班學生五十六人，由許雅棠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二十日）

八、楊議員炯明提會議詢問：本席要求市府有關單位提供資料，迄未送達，無法質詢，應如何之處？（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言議員：楊炯明 許文龍

主席裁決：請詳列資料名稱，由本會行文市府，查照延誤責任，並將處理情形，報會備查。

九、臺北商專學生社團「國家建設研究社」學生一一〇人，由路幼鶴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林議員文郎提權宜問題：地方議會言論免責權是否可比照國會議員發言，享受言論免責權。（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張德銘 陳俊源 洪濬哲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依照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一六五號解釋辦理。

十一、陳議員政忠提權宜問題：本日上午南門國小學生二十人，因喝飲料中毒，現仍在急救中，請市府將事實真相向大會提出報告。（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裁決：請衛生局長馬上進行瞭解，提出書面報告。  
散會。

附件一

### 第十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席	主持會議時間
76、11、13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76、11、16	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五分至五時十分) (五時十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76、11、17	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分至三時四十四分、五時十七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三時四十四分至五時十七分)
76、11、18	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五時二十三分至六時〇一分) (二時十四分至五時二十三分)
76、11、19	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二分至五時十分) (五時十分至六時二十七分)
76、11、20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二分至六時十五分)
76、11、23	張議長建邦	(十時三十三分至十二時二十四分、二時〇九分至八時二十三分)

第十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76 、 11 、 17	76 、 11 、 16	76 、 11 、 13	日 期
廖 劉 本 淑 興 華	沈 陳 鳳 隆 英 材	黃 朱 超 慶 詣 莉	姓 名
76 、 11 、 20	76 、 11 、 19	76 、 11 、 18	日 期
朱 廖 慶 本 莉 興	魏 陳 清 隆 焜 材	陳 周 世 慧 祥 林	姓 名
		76 、 11 、 23	日 期
		陳 蕭 王 隆 憲 金 材 銘 德	姓 名